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602號

原告 紀程議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王秉信律師
被告 鴻鮮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月秋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宗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前段關於「被告應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